

2024 年度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承担对公诉案件提起公诉，具体职责为：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我院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及司法警察大队。我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有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69 人，提起公诉 205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对王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的所有被告人进行梳理，了解刑满释放人员出狱后生活情况，做好黑恶犯罪教育改造工作。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共批捕相关犯罪嫌疑人 38 人、起诉 50 人。积极参与命案防控专项行动，对近四年发生的命案进行倒查并建立相关台账；撰写命案发生现状调研报告，已上报本级市委政法委。

2. 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履职尽责。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洗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诈骗犯罪 80 人。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在牙克石市野老大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设立“知识产权检察联系点”。与工商联会组建内蒙古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才名录库，目前总计 14 人。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配合

机制，共同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意见》。监督了一起近千万元的涉民企执行监督案，法院以采纳。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作用，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 3 人，起诉 3 人。与监察委员会会签《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监检衔接工作制度》，就提前介入、线索移送等工作进行再细化，并补充完善了受贿行贿一起查、反洗钱工作的衔接机制。

3. 以检察为民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受理的 34 件群众信访均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受理的 7 件首次申诉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4 件已办结并组织召开了听证会。用足用准司法救助，对 7 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发放救助金。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组织开展检察听证 39 次。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审查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 人；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3 人。办结牙克石市首例支持申请未成年人人身保护令案件。8 名法治副校长开展宣讲 42 次，覆盖人数近 4500 人次。与厦门市翔安区院共同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直播活动，实时观看人数达 127 万人。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187.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70 万元，增长 6.56%，变动原因：我院今年新招录 5 名公务员，故人员经费相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65 万元，增长 4.4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187.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14.4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1.26 万元，增长 5.55%，变动原因：我院今年新招录 5 名公务员，故人员经费相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2.8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61 万元，下降 19.46%，变动原因：上年结转中包含案件款，本年度无案件款结转。

（二）支出决算总计 2187.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14.4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3.90 万元，增长 4.65%，变动原因：我院今年新招录 5 名公务员，故人员经费相对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8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结转结余原因是以前年度自治区检察院归集资金欠我院的发票，我院列其他应收款。结转结余较大的原因为暂付款数额较大，应对对策是与自治区检察院联系沟通以前年度归集资金发票未收回应如何处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25 万元，下降 0.34%，变动原因：上年度有其他结转金额，而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14.4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7.15 万元，占 93.5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137.33万元，占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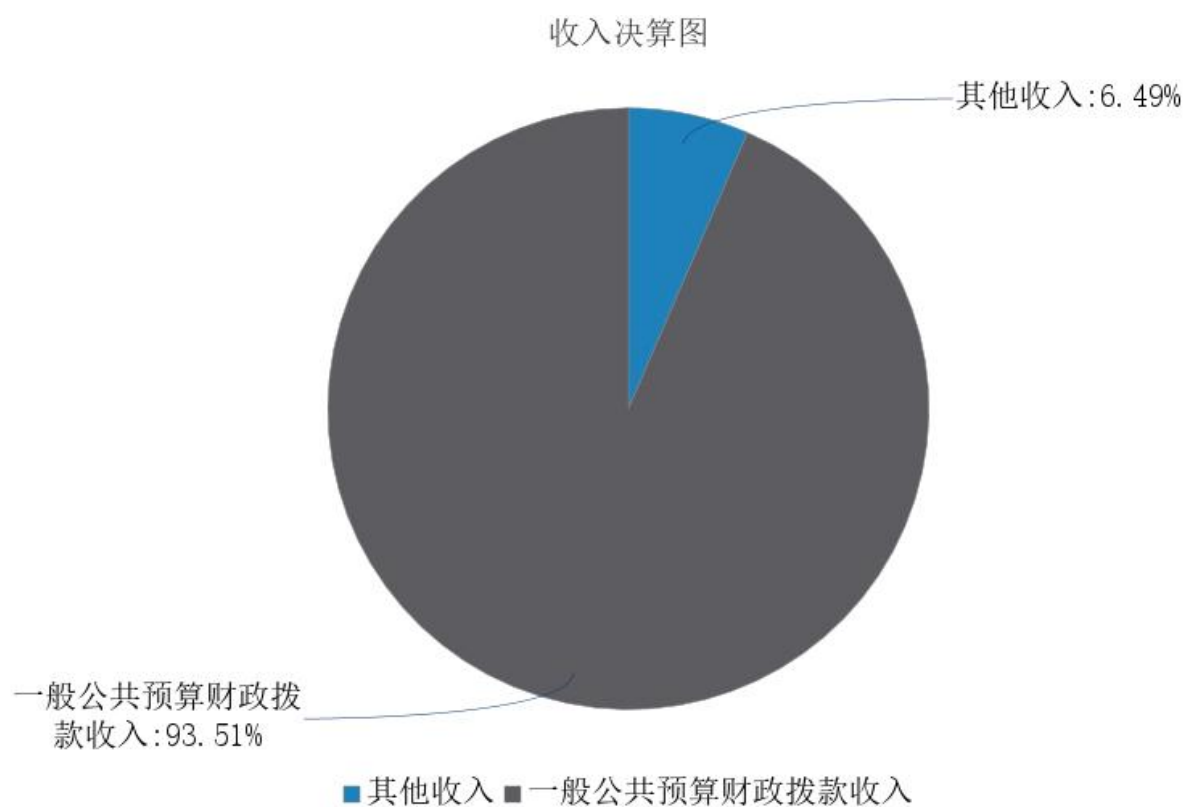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14.4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627.42 万元，占 76.97%；

本年项目支出 487.06 万元，占 23.0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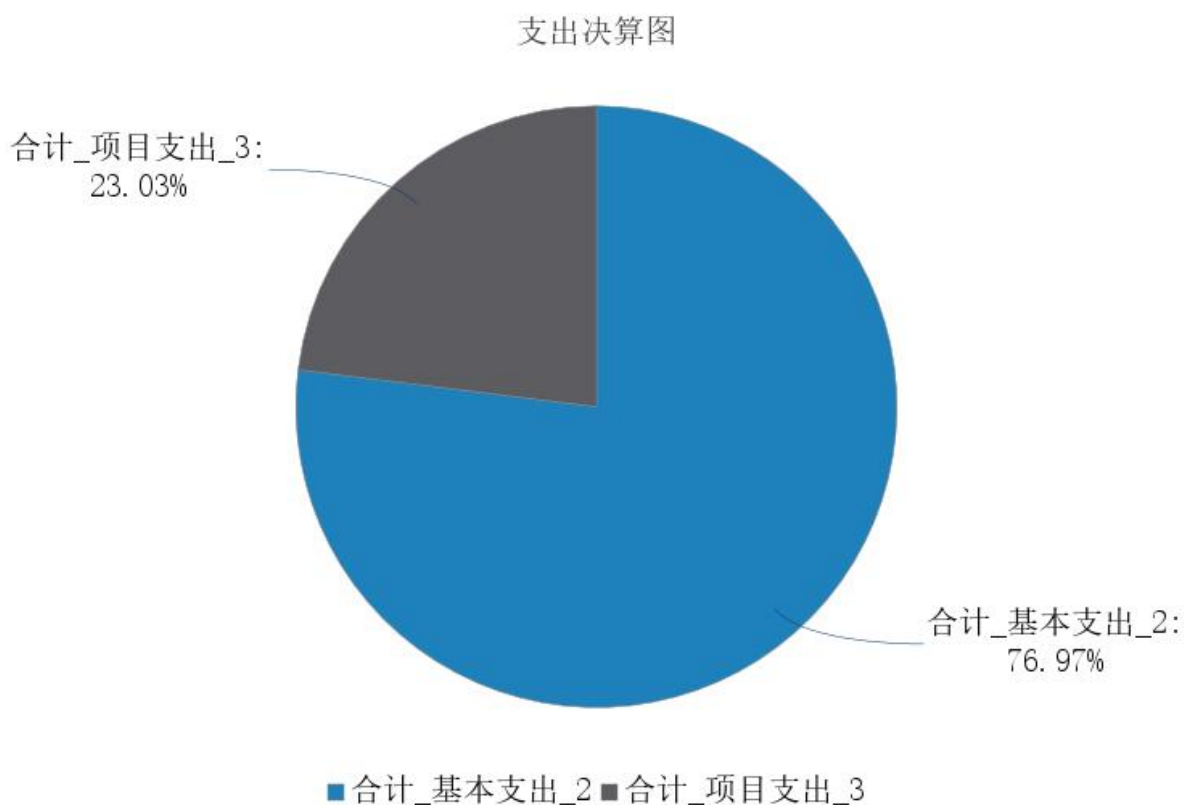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049.9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3 万元，下降 0.13%，变动原因：支出相对减少，因为我单位本年度退休 6 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92 万元，增长 5.99%，变动原因：我单位新增公务员 5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77.15 万元。与年初预算 2052.6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决算数为 1683.8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9.72 万元。其中：

1. 检察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90.84 万元，支出决算 1,19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在年度中新增退休人员 6 名。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 474.72 万元，支出决算 47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案件减少，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3. 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 8.00 万元，支出决算 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增加其他检察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64.8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4.41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6.98万元，支出决算12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合同制职工需补缴的养老保险费，涉及到三人经费追加，故经费有所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3.49万元，支出决算4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人员变动产生的经费变动。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48.4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6.7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1.71万元，支出决算4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这部分包含书记员和聘用人员医保。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80.0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6.85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6.89 万元，支出决算 8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新增 6 名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90.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0.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59.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87.0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资本性支出 15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0.95 万元，支出决算 3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95 万元，支出决算 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0.95 万元，支出决算 30.95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与预算一致。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0.9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0 万元，占 96.92%；公务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占 3.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我单位不涉及此项业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业务。。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9.00万元，增长42.88%，变动原因：今年车辆维修次数增加故经费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5万元，接待9批次，10人次，开支内容：兄弟检察院到我院进行工作交流产生的公务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不涉及此项业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15万元，增长18.57%，变动原因：因我院与其他院交流业务增多故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159.8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01万元，增长 6.68%，变动原因：此项目为机关运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59.89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10.01万元，增长（下降）6.68%，变动原因：此项目包括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本年度我院人员变动较大故经费有所变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8.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2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9.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4.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7.9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2.0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

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349.08万元，执行数为331.28万元，完成预算的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保障我院正常运营的费用支出和实际需求进行支付资金，完成预算目标。问题及原因：

对保障性费用没有提前支出，没有根据时间进度安排资金支出，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保障性经费提前支付，例如取暖费、物业费等，是标准金额，提前支付，提高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08	349.08		331.28		10	94.9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9.08	349.08		331.28		——	94.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院的办案用房维护，聘用人员工资保障，物业费用保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正常运转。						办案业务费保证办案人员差旅费，和办案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资金全部用于办案办公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20	2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使用年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对社会影响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对办案的影响	正向	大于等	95	96	%	20	20		

				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对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0.59 万元，执行数为 15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科技强检为目的，引进新的检察装备，满足检务工作发展水平，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办案效率下一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未全面覆盖主要项目任务，个别绩效指标未体现项目预期效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树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绩效导向，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59	160.59	155.78	10	97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0.59	160.59	155.78	——	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设备齐全，提高办案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采购计划预算 2025 年采购装备经费，以满足办公办案需要，提高办公办案的效率。					保障办案人员办案设备，提高办案效率。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 方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正 向	大于 等于	80	96	台（套）	10	10	
			政府采购率	正 向	大于 等于	90	90	%	10	10	
		质量 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正 向	大于 等于	90	90	%	10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正 向	大于 等于	95	98	%	10	10	
			设备故障率	反 向	小于 等于	5	5	%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正 向	大于 等于	95	98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正 向	大于 等于	5	5	年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 向	大于 等于	95	95	%	20	2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悦 联系电话：0470-7210307-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